

656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公司電話：(03)550-625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53 -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070 千元及 8,40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6%及 0.61%；負債總額分別為 365 千元及 304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9%及 0.12%；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25)千元及(2,13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59)%及(4.2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707,547	49	\$ 889,008	62	\$ 865,104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61	-	16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及十二	85,420	6	97,590	7	88,3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9,679	1	9,571	1	9,609	1
130x	存貨	四、六.5	129,138	9	107,079	7	178,161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6	219,035	15	89,250	6	4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319	-	15,404	1	35,00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6,899	81	1,208,063	84	1,176,624	8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及八	210,711	15	214,292	15	181,019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8	8,738	1	9,500	1	2,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2,797	-	4,906	-	7,2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45,671	3	671	-	1,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917	19	229,369	16	191,910	14
1xxx	資產總計		\$ 1,434,816	100	\$ 1,437,432	100	\$ 1,368,5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1,432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45,158	3	51,113	4	50,7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8,706	7	96,518	7	71,7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58,548	4	50,317	3	64,302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	-	16,995	1	16,7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0	-	3,115	-	3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884	14	218,058	15	203,944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	-	34,816	3	47,62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84	-	191	-	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	-	35,007	3	47,843	3
2xxx	負債總計		194,968	14	253,065	18	251,787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47,009	17	247,009	17	247,009	18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六.13及14	344,730	24	344,277	24	365,429	27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3	4	60,303	4	36,5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4	-	49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7,762	41	532,839	37	468,547	34
	保留盈餘合計		648,559	45	593,636	41	505,098	37
3400	其他權益		(450)	-	(555)	-	(789)	-
3xxx	權益總計		1,239,848	86	1,184,367	82	1,116,74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816	100	\$ 1,437,432	100	\$ 1,368,5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源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 259,469	100	\$ 25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44,177)	(56)	(129,487)	(50)
5900	營業毛利		115,292	44	127,405	50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及六.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6,810)	(3)	(5,627)	(2)
6200	管理費用		(11,415)	(4)	(9,0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23)	(16)	(16,20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543)	(23)	(30,933)	(12)
6900	營業利益		55,749	21	96,472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557	1	1,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39	4	(36,177)	(14)
7050	財務成本		(48)	-	(1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48	5	(34,954)	(14)
7900	稅前淨利		67,697	26	61,51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12,774)	(5)	(10,476)	(4)
8200	本期淨利		54,923	21	51,04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	-	(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028	21	\$ 50,747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2	\$ 2.22		\$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2	\$ 2.20		\$ 2.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榮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494)	\$1,069,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00)	-	-	-	-	(3,000)
D1	106年第一季淨利	-	-	-	-	51,042	-	51,042
D3	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	(29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42	(295)	50,747
Z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247,009	\$365,429	\$36,551	\$-	\$468,547	\$(789)	\$1,116,74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 494	\$532,839	\$(555)	\$1,184,367
D1	107年第一季淨利	-	-	-	-	54,923	-	54,923
D3	107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	1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23	105	55,02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53	-	-	-	-	453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247,009	\$344,730	\$60,303	\$494	\$587,762	\$(450)	\$1,239,8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雄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永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會計師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第一季	一〇六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697	\$ 61,518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45,00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	(1,8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2)	(586)
A20100	折舊費用	2,333	1,8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37)	(2,484)
A20200	攤銷費用	984	9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	(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811)	(4,162)
A20900	利息費用	48	193	C09900	其他	-	(3,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540)	(1,4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11)	(7,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12,175	(9,4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461)	30,1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	(2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008	834,985
A31200	存貨	(22,059)	13,7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547	\$865,104
A31230	預付款項	(128,113)	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5)	1,815				
A32125	合約負債	1,432	-				
A32150	應付帳款	(5,955)	(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12)	(23,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5)	(5,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3,182)	38,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2	1,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	(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1)	(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109)	40,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銷售本集團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386千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009,83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9,838	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	
(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		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	
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款及存出保證金)	
合 計	<u>\$1,009,999</u>	合 計	<u>\$1,009,99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7,3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7,307		
應收帳款	97,590	應收帳款	97,590		
其他應收款	9,571	其他應收款	9,571		
其他金融資產	14,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70	存出保證金	670		
小 計	1,009,838	小 計	1,009,838		
合 計	\$1,009,999	合 計	\$1,009,999	\$-	\$-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7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6)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8)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070 千元及 8,404 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365 千元及 304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525)千元及(2,133)千元。

4. 除附註四.5~四.9之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射頻積體電路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0.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期中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庫存現金	\$1,081	\$1,701	\$1,3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145	203,408	145,701
定期存款	395,255	373,524	427,67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45,066	310,375	290,343
合 計	<u>\$707,547</u>	<u>\$889,008</u>	<u>\$865,10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61</u>		
	<u>107.03.31(註)</u>	<u>106.12.31</u>	<u>106.03.3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61</u>	<u>\$-</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3.31	106.12.31(註)	106.03.31(註)
定期存款	<u>\$14,70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應收帳款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應收帳款	\$85,713	\$97,888	\$88,645
減：備抵損失	(293)	(298)	(303)
合 計	<u>\$85,420</u>	<u>\$97,590</u>	<u>\$88,34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391	\$391
當期迴轉之金額	(88)	(88)
106.03.31	<u>\$303</u>	<u>\$303</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106.12.31	97,590	-	-	-	-	-	97,590
106.03.31	88,000	342	-	-	-	-	88,342

5. 存貨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商品存貨	\$340	\$60	\$-
原 料	19,300	15,034	18,818
在 製 品	61,215	66,391	86,170
製 成 品	48,283	25,594	73,173
合 計	<u>\$129,138</u>	<u>\$107,079</u>	<u>\$178,16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4,177 千元及 129,487 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存貨跌價損失 1,011 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98 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預付貨款	\$216,561	\$84,409	\$-
其 他	2,474	4,841	407
合 計	<u>\$219,035</u>	<u>\$89,250</u>	<u>\$407</u>

預付貨款係向供應商進貨之預付款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19,490	\$80,968	\$22,398	\$7,502	\$1,672	\$232,030
增 添	-	-	62	-	353	415
處 分	-	-	(274)	-	-	(274)
重分類	-	-	-	-	(1,672)	(1,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9	-	19
107.03.31	<u>\$119,490</u>	<u>\$80,968</u>	<u>\$22,186</u>	<u>\$7,521</u>	<u>\$353</u>	<u>\$230,518</u>
106.01.01	\$96,040	\$72,696	\$17,071	\$7,210	\$-	\$193,017
增 添	-	-	1,799	99	-	1,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0)	-	(50)
106.03.31	<u>\$96,040</u>	<u>\$72,696</u>	<u>\$18,870</u>	<u>\$7,259</u>	<u>\$-</u>	<u>\$194,865</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963	\$10,706	\$4,069	\$-	\$17,738
折 舊	-	405	1,344	584	-	2,333
處 分	-	-	(274)	-	-	(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	-	10
107.03.31	<u>\$-</u>	<u>\$3,368</u>	<u>\$11,776</u>	<u>\$4,663</u>	<u>\$-</u>	<u>\$19,807</u>
106.01.01	\$-	\$1,454	\$8,757	\$1,836	\$-	\$12,047
折 舊	-	363	895	559	-	1,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	-	(18)
106.03.31	<u>\$-</u>	<u>\$1,817</u>	<u>\$9,652</u>	<u>\$2,377</u>	<u>\$-</u>	<u>\$13,846</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119,490</u>	<u>\$77,600</u>	<u>\$10,410</u>	<u>\$2,858</u>	<u>\$353</u>	<u>\$210,711</u>
106.12.31	<u>\$119,490</u>	<u>\$78,005</u>	<u>\$11,692</u>	<u>\$3,433</u>	<u>\$1,672</u>	<u>\$214,292</u>
106.03.31	<u>\$96,040</u>	<u>\$70,879</u>	<u>\$9,218</u>	<u>\$4,882</u>	<u>\$-</u>	<u>\$181,0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01.01	\$4,867	\$9,186	\$14,053
增添－單獨取得	222	-	222
107.03.31	<u>\$5,089</u>	<u>\$9,186</u>	<u>\$14,275</u>
106.01.01	\$3,459	\$10,766	\$14,225
增添－單獨取得	586	-	586
到期除列	-	(10,766)	(10,766)
106.03.31	<u>\$4,045</u>	<u>\$-</u>	<u>\$4,045</u>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2,256	\$2,297	\$4,553
攤銷	219	765	984
107.03.31	<u>\$2,475</u>	<u>\$3,062</u>	<u>\$5,537</u>
106.01.01	\$1,499	\$9,967	\$11,466
攤銷	183	799	982
到期除列	-	(10,766)	(10,766)
106.03.31	<u>\$1,682</u>	<u>\$-</u>	<u>\$1,682</u>
淨帳面金額：			
107.03.31	<u>\$2,614</u>	<u>\$6,124</u>	<u>\$8,738</u>
106.12.31	<u>\$2,611</u>	<u>\$6,889</u>	<u>\$9,500</u>
106.03.31	<u>\$2,363</u>	<u>\$-</u>	<u>\$2,36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u>\$984</u>	<u>\$982</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預付投資款	\$45,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1	671	1,270
合 計	<u>\$45,671</u>	<u>\$671</u>	<u>1,27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90,000千元參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乙種特別股，惟後續實際投資金額為4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項下。

10.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千元、50,000千元及80,000千元。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借款之情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0,51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1,301	1.404%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51,81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995)</u>		
合計：	<u>\$34,816</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0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7,895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6,486	1.404%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4,3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755)		
合計：	<u>\$47,626</u>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32 千元及 644 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40,000 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 247,009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24,701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發行溢價	\$338,269	\$338,269	\$360,355
員工認股權	1,387	934	-
其他	5,074	5,074	5,074
合計	<u>\$344,730</u>	<u>\$344,277</u>	<u>\$365,42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 2,616 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838	\$23,752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61	4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804	98,804	4.0	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預計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共預計發放現金每股 5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1 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共發放現金每股 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7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08.10	167	\$191.5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6.08.10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21.23%~21.83%
無風險利率(%)	0.6924%~0.759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5年
加權平均股價(\$)	\$191.5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67	\$191.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員工認股權	(16)	\$191.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51	\$191.5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36.7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7.03.31	<u>執行價格之區間</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 (年)</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91.5	5.333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u>107年第一季</u>	<u>106年第一季</u>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453</u>	<u>\$-</u>

15. 營業收入

	<u>107 年第一季(註)</u>	<u>106 年第一季</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59,469</u>	<u>\$256,8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107年第一季</u>
銷售商品	<u>\$259,4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59,469</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386	\$1,432	\$(95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2,386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5)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5,403	\$-	\$19	\$-	\$-	\$291	\$85,713
損失率	0%	5%	10%	30%	7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	-	-	(291)	(293)
小 計	\$85,403	\$-	\$17	\$-	\$-	\$-	\$85,420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辦公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超過一年	\$1,478	\$1,524	\$3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6	722	92
合 計	\$1,864	\$2,246	\$45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406	\$51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791	\$26,791	\$-	\$9,260	\$9,260
勞健保費用	-	1,419	1,419	-	1,227	1,227
退休金費用	-	832	832	-	644	644
伙食費用	-	396	396	-	339	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60	1,860	-	1,840	1,840
折舊費用	-	2,333	2,333	-	1,817	1,817
攤銷費用	-	984	984	-	982	98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9,000 千元及 1,80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000 千元及 1,80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000 千元及 1,80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6,000 千元及 1,80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2,000 千元及 6,967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註)	\$1,41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註)
租金收入	17	-
合 計	<u>\$1,557</u>	<u>\$1,41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50	\$(35,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2)	-
其 他	(169)	(183)
合 計	<u>\$10,439</u>	<u>\$(36,177)</u>

(3) 財務成本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8</u>	<u>\$19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u>	<u>\$-</u>	<u>\$105</u>	<u>\$-</u>	<u>\$105</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5)	\$ -	\$ (295)	\$ -	\$ (295)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773	\$15,7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1,169	(5,22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32	-
所得稅費用	\$12,774	\$10,47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54,923	\$51,0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1	24,7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2.07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54,923	\$51,04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701	24,70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284	2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985	24,9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0	\$2.0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8,917	\$6,431
退職後福利	158	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3	-
合 計	\$9,398	\$6,53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	\$165,828	\$166,919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61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	-	-
小 計	61	16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16,936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009,838	996,067
合 計	\$816,997	\$1,009,999	\$996,067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03.31	106.12.31	106.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33,864	\$147,631	\$122,5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1,811	64,381
合 計	<u>\$133,864</u>	<u>\$199,442</u>	<u>\$186,903</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01 千元及 8,128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損益將減少/增加 0 千元及 161 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0.47%、82.76%及 80.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7.03.31				
應付款項	\$133,864	\$-	\$-	\$133,864
借款	-	-	-	-
106.12.31				
應付款項	\$147,631	\$-	\$-	\$147,631
借款	17,731	35,462	-	53,193
106.03.31				
應付款項	\$122,522	\$-	\$-	\$122,522
借款	17,731	35,462	13,299	66,49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107.01.01	\$51,811
現金流量	(51,811)
107.03.31	\$-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03.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800千元	107年3月15日至107年4月20日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850千元	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1月18日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遠期外匯合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1	\$-	\$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61	\$-	\$16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58	29.11	\$155,971
人民幣	7,439	4.647	34,5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6	29.11	\$45,877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53	29.78	\$439,344
人民幣	8,131	4.573	37,1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15	29.78	\$57,029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299	30.31	\$827,433
人民幣	16,638	4.407	73,32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1	30.31	14,579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美 金		\$10,102	\$(31,308)
人民幣		480	(4,240)
歐 元		68	(44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2,185	依合約而定	0.8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259 (USD 215,000)	\$6,259 (USD 215,000)	215,000	100.00%	\$6,522	\$(340)	\$(340)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64 (USD 40,000)	1,164 (USD 40,000)	40,000	100.00%	1,152	-	1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186 (USD 212,500)	6,186 (USD 212,500)	212,500	100.00%	6,478	(340)	(340)	本公司 之孫公司

註1：係按107年3月31日之匯率換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113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113 (USD210)	\$-	\$-	\$6,113 (USD210)	\$(340)	100.00%	\$(340)	\$6,4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13 (USD210)	\$6,113 (USD210)	\$743,9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